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0—01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2,000 万股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 8,000 万股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900 万元，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费用 44,964,106.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035,893.08 元。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的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5,662,132.21 元，全部用于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的为

220,143,900.00 元，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为 255,518,232.21 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358,933,780.49 元（含未结算的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29,543.12 元），全部用于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7,610,317.40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83,398,867.44 元，实际结存余额比应结存余额多 4,211,449.96 元，差异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利息收入 4,187,438.18 元和银行手续费 5,531.34 元计入；

（2）因简便付款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 29,543.12 元未结算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制定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了三个专项存款账户；同时为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额支出报销的及时性，公司根据资金计划从专项存款账户提取小额现金，与自有现金分开保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基

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及项目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期末余额
1. 现金		/
2. 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项存		
(1) 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	7251210182200093293	41,064,519.4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029900147710602	7,539,812.1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456010100100065188	139,005,985.79
小 计		187,610,317.40
合 计		187,610,317.40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08年8月19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严格按三方监管协议办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348,057,867.79 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358,933,780.49 元，具体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投资计划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及投资计划的调整具体如下：

(1)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200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71,932.08 元，为本年投资计划金额 55,627,060.51 元的 24.58%，主要是由于根据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未付以及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为此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挂账未付的 24,702,733.08 元作为该项目 2010 年的投资计划金额；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7,252,395.35 元暂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的 2010 年投资计划，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0 年投资计划金额为 146,056,515.18 元。

(2)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00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11,669.46 元，为投资计划金额 12,480,826.36 元的 60.99%，主要是由于根据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未付、宜君和洛川两阀室因土地及规划等方面的原因尚未完成施工任务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为此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 2009 年度投资结余资金 4,869,156.90 元作为该项目 2010 年度投资计划金额。

(3)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00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635,472.86 元，与投资计划金额 12,261,155.00 元的差异接近 30%，主要是由于根据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未付、扶风境内法门寺区段建设改造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为此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

2009 年度投资结余资金 3,625,682.14 元作为该项目 2010 年度投资计划金额。

2.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阀室改分输站工程中的杨家湾阀室和安塞阀室、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和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完工部分，提高了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输气能力、扩大了长输管网覆盖范围，从整体上大幅提高了公司竞争力，但其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只能和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幅除输气能力提高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长、天气的因素），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提高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计算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部分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途经留坝县青桥驿镇与汉中市汉台区交界处的佛顶山，在方案设计时，受地形地貌、森林植被、道路交通及水库等因素的影响，设计单位最终选择了隧道方案，投资概算为 4,651.30 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5 月完工。

在后续施工中，平均掘进速度仅为 5.02 米/天，后续进一步提高进度的余地不大，随着施工深度的增加，掘进速度还会降低，按已完成部分平均掘进速度测算，隧道贯通供气预计将推迟到 2010 年 7 月底，加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中等岩爆、拱顶坍塌、冒落、边邦缩邦和掉块、有害气体聚集等诸多安全风险，因此公司改变了佛顶山隧道的实施方式，即暂停隧道施工，采取

绕行方案。绕行后线路水平长度约 11.2 公里，实长约 14.56 公里。绕行后对投资额的变化和项目的预期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已经 2009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2010 年 3 月 16 日，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已全线贯通。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本年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总额 220,143,900.00 元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陕核[2008]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书面同意后，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 220,143,900.0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靖西二线（四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因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原建设投资概算中所包含的预备费用 843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74 万元并未实际发生，致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252,395.35 元。公司将靖西二线（四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 17,252,395.35 元暂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0 年投资计划已经 2010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除将靖西二线（四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外，本公司本年度未再发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1,403.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5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否	53,653.00	55,378.24	34,640.00	32,762.74	40,772.59	6,132.59	117.70%	2010年12月01日	0.00	否	否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否	19,648.00	17,922.76	19,648.00	1,367.19	15,452.49	-4,195.51	78.65%	2009年12月01日	0.00	是	否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否	2,950.16	2,950.16	2,950.16	761.17	2,463.24	-486.92	83.50%	2010年12月01日	0.00	是	否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否	2,970.00	2,970.00	2,970.00	863.55	2,607.43	-362.57	87.79%	2010年12月01日	64.07	是	否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否	1,435.00	1,435.00	1,435.00	137.71	1,435.00	0.00	100.00%	2009年04月01日	0.00	是	否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否	1,594.19	1,594.19	1,594.19	1.02	1,594.19	0.00	100.00%	2008年12月01日	0.00	是	否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19,134.65	19,134.65	0.00	19,134.65	0.00	100.00%	2008年09月30日	13.32	是	否
合计	-	102,250.35	101,385.00	82,372.00	35,893.38	83,459.59	1,087.59	-	-	77.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靖西二线(四期)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根据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未付以及该项目出现节余募集资金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阀室改分输站工程和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均是由于根据合同约定将工程											

	和设备质保金挂账未付、宜君和洛川两阀室因土地及规划等方面的原因尚未完成施工任务、扶风境内法门寺区段建设改造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途经留坝县青桥驿镇与汉中市汉台区交界处的佛顶山，在方案设计时，受地形地貌等因素的影响，设计单位最终选择了隧道方案，计划于2010年5月完工。在后续施工中，因施工速度很慢会使全线贯通供气时间推迟到2010年7月底，且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中等岩爆、拱顶坍塌、冒落、边邦缩邦和掉块、有害气体聚集等诸多安全风险，故经2009年8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暂停隧道施工，采取绕行方案。绕行后对投资额的变化和项目的预期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10年3月16日，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已全线贯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总额220,143,900元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陕核[2008]024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2008年10月26日书面同意后，于2008年11月13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220,143,9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靖西二线（四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因公司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原建设投资概算中所包含的预备费用843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374万元并未实际发生，致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252,395.35元。公司将靖西二线（四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17,252,395.35元用于募投项目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已经2010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_____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